

事项名称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实施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受理条件	1、达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并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2、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4、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1	受理	即时	资料齐全
	2	审核	1 个工作日	资料齐全与实际相符
	3	办结	即时	按审核意见办理
结果名称	备案表			
结果样本	序号	样本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	0739-736973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62 号	0739-483699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	0739-8236111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 1 号	0739-7601240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	0739-7235601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是否需材料样本	是否需电子材料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备注
1	养殖场法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真实合法	真实合法 图片清晰	是	是	A4	必要	纸质	《畜牧法》	
2	养殖场地平面图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图片清晰与实际相符	图片清晰 已实际相符	否	否	A4	必要	纸质	《畜牧法》	